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省医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零售药店 医保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

现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零售药店
医保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矿区医疗保障局、长庆油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三抓三促”工作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规范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医保协议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管理工作。一是对本地区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内容开展集中清查工作，纠正协议中设置的“禁止（限制）定点零售药店摆放或经营《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商品（如各类生活日用品）”等限制条款，并于11月底前整改到位。二是督促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协议文本集体协商机制，与定点零售药店充分沟通，共同约定服务内容、应尽义务、医药服务价格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激励约束措施以及违反医保协议的处理等内容。三是完善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医保政策、履行医保协议等情况的考核，建立“有进有

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和发布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切实强化协议执行效力。

二、加强经办管理服务。各地要严格按照《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3号）要求，加强对零售药店定点评估、费用审核等经办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优化定点审批程序，简化办事流程，及时受理定点申请，严格组织评估审批，对评估合格的，指导做好医保结算、智能审核系统的联通、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贯标、信息系统改造和联网测试等工作，并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对不符合条件的或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要一次性告知。二是督促辖区定点零售药店完成HIS系统与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的接口改造工作，并实时、规范上传有关数据信息，积极运用智能审核系统，开展事前、事中提醒。三是加强经办内控管理，充分运用智能审核系统及时审核医疗费用，确保基金规范支出，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定点零售药店，做好申诉复审等工作。对新开通、屏蔽智能审核系统接口及系统提示费用异常的定点零售药店开展重点核查。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积极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58号）要求，通过日常巡查、智能审核和监控、飞行检查、部门联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定点零售药店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对涉及举报投诉多、数据指标异常的定点零售药店加大检查频次。

要紧盯定点零售药店“进销存台账管理和医保费用结算等基本制度台帐建立、参保人身份核实、处方审核、档案管理等规范要求落实情况及是否存在串换药品、留存医保卡、空刷医保卡、为非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倒卖药品等套取、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等突出问题，开展日常稽核、专项检查 and 重点督查，对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四、加强政策培训宣传。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运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和语言，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常态化宣传解读，提高宣传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加大对零售药店负责人及药师等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力度，提高零售药店经营者、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履约意识，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同时，要在官网、微信等平台设立监督举报模块，主动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认真核查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及时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履行投诉奖励规定，提高群众监督积极性，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